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第二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1.1. 章程細則第2條

在「報章」定義中刪除「行政事務及資訊局局長」文字，並以「政務司司長」文字取代。

1.2. 章程細則第15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5條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5條及其旁註取代：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 **股票**
(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

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1.3. 章程細則第27條

在章程細則第27條句末插入「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文字。

1.4. 章程細則第40條

在章程細則第40條首行「轉讓」一詞後插入「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文字。

1.5. 章程細則第42條

在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受讓人」文字及第六行「他」文字後插入「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之文字。

1.6. 章程細則第70條

在章程細則第70條第七行「人士」一詞後插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文字。

1.7. 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七至第八行「任何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董事將出任主席」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出任該大會之主席」文字取代。

1.8. 章程細則第73條

- (a)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行「手」一詞後插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而不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第(b)、(c)及(d)段第一行「人士」一詞後插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文字。
- (c)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行「要求」一詞後插入「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在章程細則第73條後插入新章程細則第73A條：

「73A.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
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或董事要求
投票表決。

1.9. 章程細則第76條

在章程細則第76條第三行「為」一字後插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文字。

1.10.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1. 章程細則第93條

在章程細則第93條(d)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e) 替任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需因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1.12. 章程細則第99條

於緊接章程細則第99條(a)(vii)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viii)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13. 章程細則第100條

在章程細則第100條(h)段第三行「安排」一詞後插入「或任何其他建議」，並在章程細則第100條(h)段第三行「其」一詞後插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條(h)(iii)段全文，並將章程細則第100條(h)(iv)段至(h)(viii)段改為(h)(iii)段至(h)(vii)段。

1.14. 章程細則第101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1A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其旁註取代：

「101A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1A條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至大會或續會結束為止。」

董事輪席退任。

1.15. 章程細則第156條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末刪除「交付」一詞，並由「未交付」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森諾王子殿下、阿倫卡沙先生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